# 《辽宁省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一问一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运函〔2024〕390号）等文件，认真做好我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工作，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辽宁省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称细则），现将补贴资金申请的热点问题回答如下：

**1.是不是只要更换车辆和动力电池都可以享受补贴？**

答：不是的，补贴政策对报废车辆、新购车辆、报废电池和新更换的电池均有具体的标准要求，更新时间必须都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才能享受补贴。

**报废车辆：**车龄8年及以上（不分车型），即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

**新购车辆：**购买的车辆必须是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更换动力电池：**车龄8年及以上，且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2024年1月1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5年，且满足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2.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台车补贴8万元，有没有车长和额定载客要求？**

答：没有。按照细则要求，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结合运营需求实际，鼓励更新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3.更换动力电池不足4.2万元的，是否也可以申领到4.2万元？**

答：原则上不足4.2万元的按照据实补贴，高于4.2万元的可以申领到4.2万元。

**4.申报的材料都有哪些？**

答：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佐证材料及复印件。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及复印件。

**5.申报办理的地点在哪？**

答：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由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6.省、市业务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024-23868192

沈阳市：024-23911894；

鞍山市：0412-5893026；

抚顺市：024-57505106；

本溪市：024-43563010；

丹东市：0415-3153036；

锦州市：0416-3880796；

营口市：0417-2800343；

阜新市：0418-6626997；

辽阳市：18241976111；

铁岭市：024-72813066；

朝阳市：0421-2617908；

盘锦市：0427-3825058；

葫芦岛市：0429-3152336；

沈抚示范区：024-67980116。